

論責任

黃樂怡

責任是一種職責和任務。責任分為個人責任和集體責任，個人責任是指個人必須承擔的事情；集體責任是指集體內的人必須共同承擔的事情。責任不但可以體現承諾，還可反映處事的心態，以及做人的態度。

責任與自由是相對的概念，負責任的人，在享有自由中行動，除了行為和發自內心的自律之外，再沒有別的東西能夠束縛他，也就是說，負責任與否是自由的選擇，且需要自律。負責任的行為用於不同的情況，因應每個人不同的身份，會有不同的責任。以學生為例，在學校要盡努力學習，準時交作業的責任；在家要盡照顧好父母的責任。

我們從父母和老師身上可以學到怎樣盡責。例如，很多時候，老師生病了也堅持上課，因為他們肩負着培養未來棟樑的責任。而我們做學生的責任，應是努力學習，做好學生的本分。父母是我們的第一位老師，從小養育我們，教會我們生活常識；父母辛勤工作，賺錢給我們買書，盡了做父母的責任；而做子女的，長大後就應盡孝順和養育父母的責任。

而身為公民，我們也應承擔公民的責任，例如在外面使用廁所後，要處理乾淨；在街上看到垃圾，要撿起放到垃圾筒內；不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等。將來我們長大後到社會工作，也要盡員工的責任，準時上班，履行工作承諾。而對整個世界，我們也有保護的責任，讓下一代可繼續享用地球資源，例如把垃圾分類、節約用紙、回收廢品、使用環保袋、綠色出行等。只有盡責任，才是好公民。